

典

籍

英

華

下冊（歷史文學）

中殺月伐武公三月三韓丰秋之辰旨辛
 刑斬甲鮮公不與月王起春仲陳肅韓
 曰魚平公盟晉子申商王一月侯杞文
 大學之元公晉子執季孫隱如歸公至
 預糾冬十月宋齊侯伐徐楚
 科適用平冬祭魚未出

陳耀南編著

典
籍
英
華

下
冊
（歷史文學）

例言

一、本書上冊經子哲學，下冊歷史、文學，依我國歷代學術重鎮，分章撮述大學預科以上所應當了解、能夠了解的典籍知識，希望無論爲了應試抑或一般進修，都能提供老師、同學一些教學上的方便。

——抄抹黑板、繕印講義、宣錄筆記以及發現、改正錯別字……等等的時間、精力，如果用於討論教材，研究怎樣審題、選材、組織、表達，甚至培養獨立處理資料的能力，豈不更有意義？更有效果？所以，本書的用意，是在分擔中文、中史老師的一部分次要工作，絕不是越俎代庖：賢良的老師，根本無可替代。

二、除例言外，本書用的是淺近文言。這是爲了直接引述和間接引用典籍原文的方便，也比較可以節省篇幅。又題解、語譯一類書籍，坊間已有若干，而且也各有優長，可資參考；本書也不擬效顰了。

三、下冊編制，可與坊間一般史學史、文學史相輔相成；一至八章，依史書分類爲綱，介紹重要典籍；第九章是一篇簡括的中國文學史綱，並且嘗試剖析其發展的基因；以下各章，則以重要文體爲單元，述其流變。

四、歷代典籍既多，爭訟的問題也不少。碰到重要的公案，本書也略舉前賢考證的成績一二。這並非是矜炫口耳之學，更不是貪多務得，不知剪裁；只是證明：古今學者的成就，全因為「敏於懷疑，慎於假設，勤於求證」；而任何權威理論，都值得再研究、再評價而已。

五、「入學試」只是一時一地一種不得已的制度。如果說：「讀書不是爲了考試」，這句偉大的話，應該同時對主試者和應試者雙方面講；如果說：「不爲了考試，誰會花錢買書？辛苦啃書？」這話也不忍立即就說不對。只是，如果不爲考試所役，反過來利用考試的督促、書本的引導，漸漸發生真正的研究興趣，就更顯出這一代青年的自覺和志氣，而這本東西也不算白寫了。

六、承蒙摯友兼同事、同學陳炳星先生鼓勵，人人書局余鑑明先生錯愛，使本書得以出版，實在十分感謝。如果書中還算有些可用的資料，還不致太辜負各位先生美意的話，這完全是先哲的恩惠、賢師的啓發，也不能一一多謝了。

七、校務、課務實在冗忙，個人的學力和參考書又都短缺，書中不妥當的地方，相信一定很多。敬請讀者指正，以便修改。萬分感幸！

一九七一年蘆溝橋抗戰紀念日

陳耀南敍於九龍塘牛津道英華書院

目錄

例言

第一章 史籍概說

一 史之定義

二 史之立部與分體

三 紀傳與編年

四 歷代正史

第二章 紀傳史之祖——史記

一 司馬遷生平

二 「史記」與「太史公」

三 史記撰作動機與取材

四 內容體例

五 史記之起訖與增補

六 史記之評價

第三章 斷代紀傳之始——漢書

一 班固與漢書

二 體例與取材

五 史記漢書之比較

目錄

第四章 史漢之後繼——列代正史……………四三

一 後漢書……………二 三國志……………三 官修史之開始

四 晉書……………五 宋書……………六 南齊書

七 梁書……………八 陳書……………九 魏書

十 北齊書……………十一 周書……………十二 隋書

十三 南史、北史……………十四 舊唐書……………十五 新唐書

十六 舊五代史……………十七 新五代史……………十八 宋史

十九 遼史……………二十 金史……………二十一 元史

二十二 新元史……………二十三 明史……………二十四 清史稿

第五章 政事史——通鑑與紀事本末……………八三

一 通鑑之先導——春秋、左傳、漢紀、後漢紀

二 資治通鑑……………三 通鑑之續編

四 通鑑之節編——「綱目」……………五 通鑑之改易——「紀事本末」

第六章 典制史——三通與會要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一 導言

二 通典

三 通志二十略

四 文獻通考

五 三通之比較與後繼

六 歷代會要

第七章 國別史與方志

一一七

一 國語

二 戰國策

三 方志

第八章 史評

一二三

一 概說

二 劉知幾與史通

三 清代史評

四 章學誠與文史通義

第九章 中國文學發展概說

一四七

一 通論

二 先秦

三 兩漢

四 魏晉南北朝

五 隋唐五代

六 兩宋

七 元明

八 清

第十章 詩

一六五

一 先秦詩歌

二 漢代以來之樂府

三 漢魏六朝詩

四 詩之盛世——唐

五 詩聖杜甫

六 宋詩

七 金元明清詩

第十一章 散文

一八三

一 先秦「諸子」與「史傳」

二 秦漢經世之文

三 駢體盛世之散文

四 韓柳之復興古文

五 宋代散文之全盛

六 明代散文

七 清代散文與「桐城派」

八 晚清以來散文之更新

第十二章 辭賦

二〇三

一 釋「楚辭」

二 楚辭作者與作品

三 楚辭之影響

四 賦之源起與興盛

五 賦之特色與流變

第十三章 駢文

二一九

一 駢文之源起與形成

二 駢文之全盛與徐、庾

三 駢文之繼盛與變衰

四 清代駢文之復興與汪、洪

第十四章 詞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一 詞之源起……………二

二 詞之全盛——兩宋……………四

三 詞之漸盛——晚唐五代……………四

四 元明清詞……………四

第十五章 曲……………二四五

一 導言……………二

二 元曲興盛原因……………二

三 元曲格律體例……………二

四 元曲概述……………五

五 明曲概述……………五

六 清曲概述……………五

第十六章 小說……………二六三

一 導言……………二

二 上古「小說」……………二

三 唐宋文言小說……………二

四 宋元之話本……………五

五 明代小說……………五

六 清代小說……………五

第十七章 文學批評……………二七七

一 概說……………二

二 文心雕龍……………二

三 詩品……………二

附錄一 中國歷代學術文藝發展概覽表……………二八七

附錄二 索引……………二九一

第一章 史籍概說

一、史之定義

我國古代學術資料，守於主官；官各有史，史外無學。凡當時所知學藝，大抵叢納之於史。「史」之本義，據說文云：

「史，記事者也。從又（右手）、持中。中，正也；良史書法不隱。」

然「中正」爲無形之德，非可以「手持」象之。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，謂「中」爲「冊」之省形；章炳麟文始說同。前此江永周禮疑義舉要，則謂凡官署簿書謂之「中」，故諸官言「治中」、「受中」，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「中」，皆謂「簿書」，猶今之案卷也。時賢金毓黻且進一解，謂「中」爲簿書正本，藏之天府；而大史、內史及六官諸司，則藏其副本，謂之「貳」。故「中」爲中祕所藏檔案；持「中」之人，即謂之「史」也云云。（中國史學史頁七）

近代梁任公先生中國歷史研究法開宗明義即云：

「史者何？記述人類廣續活動之體相，校其總成績，求得其因果關係，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

資鑑者也。」

此其定義，可謂新而且當矣。

二、史之立部與分體

漢書藝文志，未有「史」類，史籍入六藝略春秋一家之中。魏氏代漢，秘書監荀勗因鄭默「中經」更著「新簿」，以甲（六藝、小學）乙（子、兵、術數）丙（史）丁（詩賦）四部總括羣書（隋書經籍志）。至晉李充重分四部，改以史記爲乙部，諸子爲丙部（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序）。至唐魏徵等修隋書經籍志，重興四部之法，曰經史子集，亦稱甲乙丙丁；自是以來，四部之名，歷宋元明清而不改，典籍分類，悉從此法，史籍遂稱乙部，至近代而後大變。

梁阮孝緒始分史籍爲十二類，隋志變之爲十三，至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，集古人之大成，總括羣史，分十五類：

一 正史——大綱

二 編年——以時爲綱

三 別史——正史之藍本或廣續

未經審定認可者

四 雜史——或一事，或一時，

參考紀傳

爲一家私記

五 詔令奏議——君臣論政文獻

六 傳記——一人或數人之傳

七 史鈔——史之節本

八 載記——以國爲分

九 時令

十 地理

十一 職官

十二 政書——典章制度

十三 目錄——辨學術，考源流

十四 史評——參考論贊

十五 紀事本末——改編正史，以事爲綱

此可爲民國以前一般學者類分史籍之意見。

唐劉知幾史通，分諸史爲六家：

尚書——紀言

春秋——紀事而繫時日

第一章 史籍概說

參考諸志

左傳——編年而詳事

國語——國別

史記——紀傳通史

漢書——紀傳斷代

實則尚書不僅紀言（見上編尚書章）；而依事編述，實爲後世紀事本末體之先河（章學誠文史通義）。左傳、春秋，雖詳略有殊，同屬「編年」一體；史記、漢書，雖通斷有別，均爲「紀傳」一體。又我國向尙一統，列國分立，視爲變局亂世；故歷代祖述，惟以編年、紀傳二體爲主；此史通之所以立「二體」篇也。

三、紀傳與編年

自漢以還，一般史家，陳陳相因，不出編年、紀傳二體。言二體之得失者，史通之前，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已見端倪。其言曰：

「觀夫左氏綴事，附經間出，於文爲約，而氏族難明。及史遷各傳，人始區詳而易覽，述者宗焉。」

此言人物難於交代，「編年」之失也。又云：

「或有同歸一事，而數人分功；兩記則失於複重，偏舉則病於不周，此又銓配之未易也。」

此言分配材料之難免重複，「紀傳」之困也。至謂：

「紀傳爲式，編年綴事，文非泛論，據實而書。歲遠則同異難密，事積則起訖易疎，斯固總會之爲難也。」

此則記遠易疏，述今病繁，不論紀傳編年，皆以爲艱。

子玄史通，論二體之得失，即推衍其意，云：

「夫春秋（編年體）者，繫日月而爲次，列時歲以相續，中國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其事，形於目前。」

此言依時述事，包其大體，是編年之一長也。

「理盡一言，語無重出。」

此言撮要舉凡，避免重複，是編年之二長也。至云：

「賢士貞女，高才俊德，事當衝要者，必盱衡而備言，跡在沈冥者，不枉道而詳說……其有賢如柳惠，仁若顏回，終不得彰其名氏，顯其言行。故論其細也，則纖芥無遺；語其粗也，則丘山是棄，此其所以爲短也。」

此言非政治軍事人物，往往無法記載，是固編年體基本缺憾之一；然過重帝王將相，乃舊史之通失，不獨編年爲然。編年體之最大弊病，在典章制度，無所交代；社會、經濟、學術、思想等重要文化軼蹟，不能記載。不特此也，世變日殷，人事日繁，倘以編年述之，則事以年隔，年以事分；見其初莫知其

終，觀其末難循其本，此所以資治通鑑之終不免蛻變爲紀事本末，而編年在於今日，僅能居於輔助（如大事年表）者也。

至論紀傳得失，史通云：

「史記（紀傳體）者，紀以包舉大端，傳以委曲細事，表以譜列年爵，志以總括遺漏。逮於天文、地理、國典、朝章，顯隱必該，洪纖靡失。此其所以爲長也。」

此謂其能紀人文之全也。至云：

「若乃同爲一事，分在數篇，斷續相離，前後屢出。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，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。」

此卽文心之論，亦紀傳爲體之基本困難也。又曰：

「編次同類，不求年月；後生而擢居首帙，先輩而抑歸末章；遂使漢之賈誼，將楚屈原同列，魯之曹沫，與燕荆軻並編；此其所以爲短也。」

然併合人物，作爲類傳、合傳，實紀傳體貢獻之一；惟古今先後，未能乍觀可明，是其小疵耳。至劉子玄謂二體角力爭先，未能廢一；而區域有限，後來作者，不能踰越云云；此則南宋袁樞，破二體之限而創紀事本末，可謂挺拔而爲俊矣。梁任公謂「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，以爲鑑往知來之用，非以事爲主不可」；故紀事本末體與理想之新史「最爲相近，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」（中國歷史研究法）。可謂知言。

四、歷代正史

正史之名，首見隋志卷二史部序云：「世有著述，皆擬班馬，以爲正史。」蓋史記、漢書之紀傳體裁，自唐初設館修前朝歷史，仿摹其體，歷朝繼作；二千年間，廣續不斷；編年一體，則或有或無，不能使時代相續（四庫提要），一也；紀傳雖病文字重複，而「顯隱必該，洪纖靡失」，勝於編年體之難於交代人物、備覽終始、不能論敘學術文化（見前），二也。且紀傳之「帝紀」部分，已爲編年方式，是紀傳可包編年，編年不能代紀傳；然則以紀傳爲歷代正史之體，固其宜矣。

歷朝系統與正史配合表

